

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文件

鲁物采协字（2025）11 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下半年 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物流企业、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（GB/T 19680-2013）、《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》（GB/T 31086-2025）、《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》（GB/T 31300-2014）、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》（SB/T 10979-2013）、《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等级划分与评估指标》（T/CFLP0014-2018）、《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（T/CFLP0020-2019）、《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》（T/CFLP0024-2019）国家、行业及团体标准，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按照严格、规范的评估制度和程序，在全省范围内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，全面推动宣传贯彻国家标准，开展各项企业评估工作。请各参评企业积极参与我会随即开展的第四十一批 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、第二十一批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工作，以及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、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、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、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等综合评估工作。现将各项企业评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估对象

在我省境内注册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，实行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流各相关行业和领域内的企业。

二、评估依据

1. A 级物流企业评估的依据是《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（GB/T 19680-2013）国家标准；

2. 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的依据是《物流企业冷链服务要求与能力评估指标》（GB/T 31086-2025）国家标准；

3. 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《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》（GB/T 31300-2014）国家标准以及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》（SB/T 10979-2013）行业标准；

4. 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的依据为《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等级划分与评估指标》（T/CFLP0014-2018）；

5. 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的依据是《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》（T/CFLP0020—2019）团体标准；

6. 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的依据是《网络货运平台服务能力评估指标》（T/CFLP 0024—2019）团体标准。

三、评估流程

自检→申报→审核→现场评估→审定→公示→通告→授牌

（一）自检

企业对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自检，根据自检结果申报相应评估的类型和等级。

（二）申报

省内注册企业向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评估办）申请。

（三）审核

1. 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。申请 3A 级以上（含 3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评估办初审，初审通过的，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。申请 2A 级以下（含 2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评估办直接进行初审。

2. 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、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、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、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。所有 1~5A 级或 1~5 星级的企业均由评估办初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。对不予受理申请企业，向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。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中物联评估办进行再审。

（四）现场评估

1. 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。申请 3A 级以上（含 3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；2A 级以下（含 2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评估办组成现场评估组，进行现场评估。

2. 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、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、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、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。申报这四项评估通过中物联评估办审核的所有级别的企业申请，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按异地评估原则组成现场评估组进行现场评估。

（五）审定

1. 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。3A 级以上（含 3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审定；2A 级以下（含 2A）的物流企业，由评估办提交评估委员会审定，报中物联评估委员会备案。

2. 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、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、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、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以及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。所有完成现场评估的申报材料，最后均由中物联评估办提交中物联评估委员会进行审定。

（六）公示。公示期限为一周。

（七）通告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发文公布名单，并在相关媒体通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八）授牌。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统一向获评企业颁发评估等级牌匾及证书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本次所有的企业评估工作均实行网上申报，请企业按照需要申报的评估项目选择相对应的网上申报系统，按照要求进行注册，待 1~2 个工作日后账号审核通过，企业可登录系统选择好申报的级别和类型后发起申请，并上传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；成功提交申请后，可在网上申报系统中选择打印《申请表》，并在指定的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，报送评估办。企业在网上申报系统进行注册时，请统一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作为用户名（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，请使用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用户名），密码自设。以下是各项评估工作的申报系统网址。

1. A 级物流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cele.chinawuliu.com.cn>

2. 冷链物流企业星级评估。

<http://ll.chinawuliu.com.cn>

3. 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sv.chinawuliu.com.cn>

4. 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市场评估

<http://dzsp.chinawuliu.com.cn/>

5. 供应链服务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gyl.chinawuliu.com.cn>

6. 网络货运平台 A 级企业评估。

<http://wlhy.chinawuliu.com.cn>

五、申报时间

本次各项评估工作接受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（其中申报 5A 或 5 星级评估企业资质的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）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请企业秉承自愿、自主申报的原则，严肃认真梳理企业的各项经营数据，自行组织申报材料，登录申报系统完成填报，严禁任何第三方咨询机构介入评估工作，代替企业进行申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物流企业综合评估工作办公室

联 系 人：盛丽丽 谢斌

电 话：13808938867 0531-86998760

电子邮箱：sdswlxh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66 号银座 3 期 C 座 1506 室

